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73号

当事人：上海中也建筑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县县庙镇窑桥村社南780号2幢281室（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玮 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6 月 4 日 在张江科学园 存在未对使用的建材产品进行进货检验和质量检测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上海中也建筑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徐洪强身份证、企业营业执照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资质证书）、张江科学园项目粗装饰工程承包合同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罚款伍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壹年 玖 月 贰拾伍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壹 年 玖 月 壹拾柒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9 月 10 日

